

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司法厅的陕西省司法厅 2023 年度厅机关和戒毒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制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皮鞋、单皮鞋、皮凉鞋、礼服皮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包头西蒙皮业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709.801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.4930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 1：小微企业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

附 2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查询网页截图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西蒙皮业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6日

